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89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賴銀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74,2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489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新 臺 幣 3866 3元	賴銀毅	自民國114年10月 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 臺 幣 3868 18元	賴銀毅	自民國114年8月1 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44%
003	新 臺 幣 3487 74元	賴銀毅	自民國114年8月2 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44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約金起 算日	違 約 金 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 臺 幣 386818 元	賴銀毅	自民國11 4年9月19 日起	至 清 償 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 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 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 計算違約金)。
003	新 臺 幣 348774 元	賴銀毅	自民國11 4年9月20 日起	至 清 償 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 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 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 計算違約金)。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4893號）

緣債務人賴銀毅於110年05月20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
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
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
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

01 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
02 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03 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
04 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
05 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
06 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07 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